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焦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 88 号 3 棟 4 层 A411 室

邮编：310000

联系人：沈灏波 联系电话：15888800329

授权代表：卢俊

联系电话：1730578508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 88 号 3 棟 4 层 A411 室

邮编：31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化系统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临[2025]1303号 包号：标项一

采购人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事实依据：项目招标“不面向中小企业”。

法律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1）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质疑事项 2：违法违规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

事实依据：设置相关供应商资格认证条件评分项，如：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2.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适用本条款应当在采购公告中详细阐述采购项目特殊要求和规定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质疑事项3：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设置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

②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负责人兼任）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2分；

②具有人社部颁发的通信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1分；

②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技术类）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一人多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计分提供近三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其中的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技术类）对于一个智能化系统偏向硬件类的维保项目来说完全没必要，项目组成员需执行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等实操任务，而非高难度研发工作。高级工程师职称通常侧重理论研究或复杂系统设计，与运维岗位需求脱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2.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5）将与采购项

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事项 4：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设置云机房综合能力：根据投标人机房的基本情况、消防、安防、动环监控、机房电力保障等方面能力和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分：消防、安防近乎完美，动环监控智能智能，管理卓越，能出色应对复杂状况得 9 分；消防措施完备，安防完善，动环监控全面且灵敏，管理高效有序得 7 分；消防设施齐全且正常可用，安防能应对一般情况，动环监控运行稳定，管理一般得 5 分；消防设施基本能满足常规要求但存在隐患，动环监控只有基础功能，管理体系有漏洞得 3 分；消防设施严重不足，安防形同虚设，动环监控缺乏，管理体系杂乱无章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维保项目的实施跟供应商是否具备云机房无任何关联性，作为评审因素是排除其它供应商的控标行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2.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5）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事项 5：违法违规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

事实依据：9、数据备份服务：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和提供 3 年 7*24*4 维保服务，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 400 技术服务热线。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三年服务承诺函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注明供货对象为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所有设备的最终用户。如出现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10）采购中国境内制造货物的项目，将制造商授权、承诺、证明、背书文件设置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安装法律法规修改相应指标、参数、评审条款，并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参与。

签字(签章): 卢俊

日期: 2023.5.21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